

# 昇平嘉宴

## —清朝內廷首次賜宴漢官始末

何冠彪

香港大學中文系

【內容提要】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清聖祖因為去年底平定三藩之亂，特地在乾清宮設「昇平嘉宴」，與九十三員朝臣共樂昇平。在九十三人中，除內閣大學士明珠和勒德洪為滿官外，其餘的都是漢官（包括漢軍與漢人）。這是清代君主第一次在內廷賜宴漢官，康熙君臣都十分重視。事前既製訂〈賜宴儀式〉，當日又有綵排禮儀，翌日聖祖更摹仿古代君主與大臣共賦柏梁詩紀盛。後來又將御製詩序和全詩刻碑豎立於翰林院內。清世宗和清高宗分別在雍正四年九月初九日及乾隆四年正月初二日效法聖祖於乾清宮與群臣式宴賦詩，希望藉著這類雅會，為自己塑造盛世賢君的形象。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以前，清朝（一六四四—一九一二）統治者在內廷裡，「止宴滿洲諸臣，並未宴及漢官」。【註一】到了這年新春，聖祖（愛新覺羅·玄燁，一六五四—一七二二，一六六一—一七二二在位）因為三藩之亂平定，海內乂安，感到十分高興，特地在上元前一日於乾清宮設「昇平嘉宴」，款待漢官，希望藉此而「君臣一體，共樂昇平，用昭上下泰交之盛」。【註二】

不論清帝或漢官，都非常重視這次筵宴。事前既製訂〈賜宴儀式〉，當日又綵排禮儀，事後再由君臣共賦柏梁體詩【註三】紀盛。而後世君主如世宗（愛新覺羅·胤禛，一六七八—一七三五，一七二二—一七三五在位）和高宗（愛新覺羅·弘

曆，一七一——一七九九，一九三五——一七九六在位），又踵武前皇，舉行相類的活動。由此可見，「昇平嘉宴」實為清宮一大盛事。然而，有關「昇平嘉宴」的過程及參宴官員的名單，官方記載與參宴者私著竟多有出入，誠令人費解。本文旨在爬梳官私兩方面的文獻，試圖勾勒「昇平嘉宴」的始末，並略述胤禎和弘曆舉行模仿筵宴的情況。

【註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以下簡稱《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丁巳」條，第二冊，頁八〇六。

【註二】：同上，「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壬戌」條，頁八〇七；又見馬齊（一六五二——一七三九）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清實錄》）（第四一六冊）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以下簡稱《實錄》），卷一〇〇，「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壬戌」條，冊二，頁二。按：「用昭」，後者作「同昭」。又按：《起居注》和《實錄》在記述設宴的因由和筵宴的過程時，都沒有提及筵宴的名稱，但是，參宴者侍講郭棻（一六二——一六九〇）撰有《昇平嘉宴紀恩詩》，詩序（以下簡稱《紀恩詩序》）中說：「九重肇錫以隆名，曰『昇平嘉宴』。」（見氏著：《學源堂詩集》）（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潘齡皋題十卷四冊本），卷三，頁三下。其次，玄燁與侍宴大臣在宴會翌日共賦詩紀盛，玄燁並親書御序，《起居注》後來提到御序，稱它為《御製昇平嘉宴詩序》（「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壬申」條，第二冊，頁八一四——八一五）。又此詩（並序）後來收入玄燁的《御製文集》，題為《昇平嘉宴同群臣賦詩用柏梁體（原注：并序）》（見《康熙帝御製文集》）（國立臺灣大學藏《御製文集》影印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六年），卷三五，頁八上（第一冊，頁四八八）；《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集部》二三七，《別集類》），卷三五，頁五上（第二九八冊，頁二八二）。此外，後來蔣良騏（一七二三——一七八九）記述這次筵宴，提及玄燁詩序，亦作《御製昇平嘉宴詩序》（見氏著：《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卷二二，「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條，頁一九七。又按：題「古欽余金德水輯」的《熙朝新語》，說嘉宴在「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正月十四日」舉行（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刊本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卷七，頁七下。有關《熙朝新語》的輯者，上海古籍書店附有《影印說明》，說此書乃係徐錫麟和錢泳（一七五九——一八四四）同輯，「早期刊行時，曾取徐、錢兩人姓氏偏旁，托名『余金』纂輯」（附於《熙朝新語》扉頁背面）。查實此說出於錢泳在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三月寫的序，序中謂此書「託名余金者，蓋取兩家姓氏偏旁，實無是公也」（見題「清徐錫麟著」：《熙朝新語》，上海進步書局印行本，出版年缺，〈序〉，頁一上下），誤。

【註三】：柏梁體為七言詩體的一種。相傳在元封三年（前一〇八），漢武帝（劉徹，前一五六——前八七，前一五六——前八七在位）於柏梁臺上與群臣聯句，共賦七言詩。賦詩時每人一句，每句押韻，一句一意。後人稱這種體裁為柏梁體。然而，歷來都有人懷疑此詩為偽托，詳參游國恩（一八

## (一)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巳時，玄燁命令滿洲大學士勒德洪、明珠（一六三五—一七〇八）等人傳諭漢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表示他有意在上元前一日於內廷賜宴漢官。論文說：

「向來乾清宮內，止宴滿洲諸臣，並未宴及漢官。今思滿漢皆屬一體，欲將漢官亦於乾清宮內特行筵宴，爾等以爲何如？」【註四】

漢大學士李蔚（一六二五—一六八四）等雖然在覆奏中謙稱，「內廷筵宴，出自異數曠典」，他們「祇（祇）承隆恩，何以克當」。但是，在乾清宮內賜宴漢官的計畫還是落實執行。【註五】

至於獲玄燁賜宴官員的職位和人數，有關記載或詳或略，但都有疏漏的地方。官書方面，如《起居注》和《實錄》的記載同是：

「內閣大學士、學士，各部、院、寺堂官，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侍讀、侍講及日講官、編修、檢討，詹事府、坊、局等官，科、道掌印官九十三員。」【註六】

就稍嫌有若干遺漏（詳下文）。至於參宴官員的記載，大都失之過簡，【註七】祇有侍講郭棻的著作例外。據郭棻所述，當

九九—一九七八）：〈柏梁臺詩考證〉，載於氏著：《游國恩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下編，頁三五二—三七九；遂

欽立（一九一一—一九七三）：《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一編，〈漢詩別錄辨偽〉，第一節丁，〈

柏梁臺詩〉，頁三九—五四；及方祖桑：《漢詩研究》（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六七年），第二章，〈漢武帝柏梁臺詩考〉，頁八六—一二八。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上。

【註六】：同註二。按：蔣良騏《東華錄》則謂：「內閣大學士、學士，各部、院等堂官，翰林學士、講、讀及日講、編、檢，詹事、坊、局，科、道掌印官九十三員。」（同註二）比對《起居注》及《實錄》，文中「各部、院等堂官」當爲「各部、院、寺堂官」之誤。

【註七】：如國子監祭酒王士禛（一六三四—一七一一）說「內閣、九卿、翰、詹等」（見氏著：《王士禛年譜》（原名《漁洋山人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康熙二十一年壬戌」條，頁四〇）。侍講王鴻緒（一六四五—一七二三）說「公卿及詞臣」（見氏著：《壬戌元

時侍宴者爲：

「內閣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卿，翰林院掌院學士暨修撰以上，詹事府詹事暨贊善以上，順天府府尹，國子監祭酒、司業，六科掌印給事中，都察院掌道監察御史諸臣。」【註八】

郭棻所述明顯多出上引官書若干資料，如謂侍宴者包括順天府尹和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官書便沒有提及。其次，在郭棻的記載中，又列出某些機構內甚麼職級的官員才獲賜宴，無疑比較官書詳細。然而，郭說亦有不及官書的地方，如不提內閣學士參宴及整體參宴官員的人數，便是例子。

不過，上述官私記載都有一點交代不清，就是在九十三人中，固然以漢官（包括漢軍和漢人）占絕大多數，但亦有滿官在內。而後人不察，便以爲玄燁「宴諸漢大臣」而已。【註九】本來，參宴者刑部尚書魏象樞（一六一七—一六八七）已指出，受召官員包括「滿漢內閣，漢九卿、翰、詹等」。【註一〇】但是，魏說不無使人誤解之處；因爲不是全部滿漢內閣官

夕，賜公卿及詞臣九十三人宴於乾清宮，上親發玉音，因命諸臣效柏梁體繼和。宴畢，賜表裏恭紀》，載於氏著：《橫雲山人集》（國立臺灣大學藏康熙【一六六—一七三】刊本影印本，臺北：漢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卷一三，頁十七上（下冊，頁八三九）。此外，如毛奇齡（一六二三—一七一六）爲內閣大學士馮溥（一六〇九—一六九二）參宴作紀錄，僅說「大臣及詞臣、講官以上」（見氏著：《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兼刑部尚書易齋馮公年譜》，載於氏著：《毛西河全集》（書內題《西河合集》，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書留草堂刊本），《年譜》，「七十四歲壬戌」條，頁十八上）。

【註八】：《紀恩詩序》，頁一上。

【註九】：如內閣學士張玉書（一六四二—一七一）參加嘉宴，丁傳靖（一八七〇—一九三〇）編《張文貞公年譜》記載此事，說「（康熙二十一年）元夕前一日，召滿漢大臣賜宴中和殿，復宴諸漢大臣於乾清宮」（光緒【一八七五—一九〇八】間松蔭堂刊本，「（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四十一歲」條，頁九上）。按：乾清宮宴即「昇平嘉宴」。

【註一〇】：魏象樞（口授）、魏學謐等（手錄）：《魏敏果公年譜》（《畿輔叢書》（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定州王氏謙德堂刊本重印）本），「壬戌十六歲」條，頁五九上。

員都有參宴，即使在獲邀參宴的大學士和學士兩級中，也不是全部滿漢官員皆在應邀之列。茲表列康熙二十一年元月內閣大學士和學士的名單如下，【註一一】然後加以說明：

在大學士中，除杜立德（一六二一—一六九二）因病缺席外（參看第三節），其餘六人皆有參宴。換言之，在大學士一級中，確是滿漢官員一同參宴，但在學士中，所有滿官均未參宴，而漢官僅有王守才一人缺席而已。【註一二】換言之，在學士一級中，祇有漢官才可參宴。

本來，「昇平嘉宴」乃為漢官而設，宴中所設亦為「漢席筵宴」，【註一三】滿官應不在受召之列。不過，大抵因為明珠和勒德洪為滿洲大學士，位列群臣之首，地位重要，所以由他們帶領漢官參宴罷。【註一四】

【註一一】：表中資料根據鄂爾泰（一六八〇—一七四五）等：《八旗通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初集》，卷一一七，〈八旗內閣大臣年表下〉，第五冊，頁二九九—；趙爾巽（一八四四—一九二七）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卷一七四，〈表〉十四，〈大學士年表〉一，頁六一三—六二四；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第一冊，〈大學士年表〉，頁二二；第二冊，〈內閣學士年表〉，頁九二。按：錢實甫書中關於王守才的資料有誤，詳下註。

【註一二】：王守才為漢軍旗人，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五月由順天府尹陞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實錄》，卷四二，「康熙十二年五月戊子」條，冊一，頁五六〇；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第二冊，〈內閣學士年表〉，頁九二），後來不知因何及於何時去職（《清代職官年表》，內閣學士年表）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至十八年（一六七九）表皆列王守才名，十九年（一六八〇）表缺，二十年（一六八一）表則說王氏在七月九日以「原任授」（同上，頁九〇五—九一〇）。按：王氏在康熙十八年何月何日去職及下落如何，錢實甫並未交代，這不符合該書慣

昇平嘉宴——清朝內廷首次賜宴漢官始末

|                        |             |   |
|------------------------|-------------|---|
| 學士                     | 大學士         |   |
| 庫席薩格噶阿佛<br>爾爾蘭<br>古    | 明勒<br>德     | 滿 |
| 納柱海德圖泰倫                | 珠洪          | 官 |
| 沈陳李王張<br>廷光守玉<br>荃敬地才書 | 吳黃馮杜李<br>正立 | 漢 |
|                        | 治機溥德爵       | 官 |

例)。但到了康熙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吏部題補內閣學士員缺，開列候缺學士王守才等」給玄燁挑選，結果玄燁選了張玉書補缺（《起居注》，「康熙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己巳」條，上冊，頁六七五）。雖然王守才在這次補缺中落選，但在同年七月，玄燁卻下令「以原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守才補原官」（《實錄》，卷九六，「康熙二十年七月庚午」條，冊一，頁一二一八—一二一九；另見《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一七，〈八旗內閣大臣年表上〉，第五冊，頁二九八九；《清代職官年表·內閣學士年表》，頁九一〇）。王守才最初補任的是文淵閣學士（《八旗通志·初集·八旗內閣大臣年表上》，同上）。同年十二月，參與平定雲南詔諭繕寫的工作（《起居注》，「康熙二十年辛酉十二月十八日丁酉」、「二十日己亥」條，上冊，頁七九七—七九八）。從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四月，王守才改任中和殿學士（《八旗通志·初集·八旗內閣大臣年表下》，頁二九九—二九九三）。至四月底才改調通政司通政使（《實錄》，「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乙丑（三十日）」條說：「調內閣學士王守才為通政使司通政使，陞內閣侍讀學士吳興祖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卷一五，冊二，頁一九四）《清代職官年表·內閣學士年表》列的日期相同（頁九一三），其實不正確。據《起居注》，在四月三十日實是「大學士、學士以折本請旨：吏部題調補通政司通政使內閣學士王守才員缺」，開列名單給玄燁選人，最後玄燁選了吳興祖為內閣學士（《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乙丑」條，第二冊，頁一一七六）。換言之，王守才的任命在四月三十日前。雖然任命王氏的日子不可確考，但可以肯定是在四月二十三日之後，因為這天「大學士、學士以折本請旨：吏部題補刑部侍郎宋文運（一六四九年進士）致仕員缺，開列內閣學士王守才等」。但玄燁認為「王守才原無劣狀，但才具平常，兼有目疾，可照原品於別衙門調用」（同上，頁一一七二）。所以王守才稍後被調任為通政使，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由此可見，王守才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土元前一日是合乎資格參加「昇平嘉宴」的。他之所以沒有出席（參看第二節「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原因待考，但相信與他的漢軍身分無關。因為在院部大臣中，祇要是漢族，不論是漢軍或漢人，都在賜宴之列。如趙璟、金鼎和馬世濟（一六五〇—一七一四）三人，便是漢軍（《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九，〈八旗部院大臣年表〉二，第五冊，頁三〇九〇；並參看第二節「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按：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常誤漢軍為漢人，如上述三人中，錢氏便誤以金鼎為漢人（第二冊，〈部院漢侍郎表〉，頁五六二）。至於王守才，錢氏亦誤以他為漢人，又同時指在康熙二十一年任內閣學士的金世鑑（一六四七—一六八九）和金汝祥為漢人（第一冊，〈內閣學士年表〉，頁九一一）。而事實上，王、金、金三人同列名在《八旗通志·初集·八旗內閣學士年表下》（第五冊，頁二九九一）。有關金世鑑的出身背景及生平行誼，參看張玉書：《誥授通議大夫奉天府尹前工部右侍郎萬含金公神道碑》，見氏著：《張文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二六一，〈別集類〉），卷九，頁四九一—四九四（第一三二冊，頁五九一—五九四）。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在筵宴中，明珠和勒德洪分坐東西班之首（參看第二節）「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在群臣進酒上壽及飲賜酒時皆在漢官之前（參看第三節「起居注」及《紀恩詩》所載「昇平嘉宴」過程比較表）。

## (一)

清廷對「昇平嘉宴」這次「異數曠典」，自然是隆而重之。首先製訂〈賜宴儀式〉，【註一五】讓官員預先知道筵宴中的規則。在賜宴當日巳時（九時至十一時），又由「大學士率眾官習禮於景運門外」，然後一同前往乾清門。【註一六】到了申時（十五時至十七時），御駕抵達乾清宮，眾官員便在乾清門序立。玄燁命令翰林院學士張英（一六三八—一七〇八）和侍講高士奇（一六四五—一七〇三）傳諭，重申賜宴的動機與意義，引錄如下：

「向來內殿筵宴，諸臣未與。今因海內乂安，時當令序，特於乾清宮賜宴，君臣一體，共樂昇平，用昭上下泰交之盛。諸臣當歡忭暢飲，以副朕懷。」【註一七】

諸臣跪聽諭旨後，由大學士李蔚代表覆奏，強調這次賜宴為「特恩曠典，千載一遇」，他們「不勝感激」，又恐怕不克承恩

【註一五】：歸允肅（一六七九年進士）：《歸宮詹集》（光緒十有三年「一八八七」歲在疆圉歲月重刻本），卷一，〈內制〉，頁十九上—二〇上。按：

歸允肅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時為修撰，所以能夠出席「昇平嘉宴」（參看第二節「『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又按：〈賜宴儀式〉似未收錄於官書或其他著作中，因此彙錄如下：「筵宴時，各照坐次品級進，聽指引叩頭就坐，不可爭先亂走，候于皇上前。進酒大臣起往設酒壺處，眾臣皆立；進酒大臣跪，眾臣皆就立處跪。進酒大臣捧酒杯立起，進于皇上前時，眾臣皆不起，仍跪；候進酒大臣退于伊原跪處跪，候皇上飲酒。叩頭時，眾臣皆叩頭。進酒大臣立起，接酒杯，退于原跪處跪。賜進酒大臣酒時，進酒大臣叩頭，眾臣皆不叩頭；飲完酒叩頭時，眾臣亦不叩頭。進酒大臣立起時，眾臣皆立起；進酒大臣赴伊坐處時，眾臣皆叩頭。坐。至賜眾臣酒時，或內大臣或侍衛令幾人起，眾臣照序次立起，餘皆不必起。不可前後亂走，聽指引立、跪。賜酒時，看同跪者賜酒完，同叩頭，飲酒。飲畢，亦同叩頭，立起，赴原坐處，叩頭，坐。若皇上御手賜酒，從旁走進，跪，雙手捧接，立起，照舊退，回望皇上，稍旁跪，叩頭，飲完酒，叩頭，立起，赴原坐處，叩頭。宴畢，行賜宴謝恩禮，一跪三叩頭。」

【註一六】：〈紀恩詩序〉，頁一上下。

【註一七】：〈起居注〉、《實錄》，同註二。按：郭棻所引傳諭頗有不同，徵引如下：「朕以海寓蕩平，上元節屆，特召爾等侍宴內廷，君臣忭慶，喜起紹休，務副朕德，咸歌醉飽，式隆嘉會。」（〈紀恩詩序〉，頁一下）

昇平嘉宴——清朝內廷首次賜宴漢官始末

而「惶悚」。在李蔚回奏後，眾官員便「分左右班，以次序進」入朝清宮，在奏樂聲中「各就位」。【註一八】「昇平嘉宴」正式開始。

有關賜宴各官的姓名和班次，不論是《起居注》或《實錄》都沒有臚列；幸而，參宴者修撰歸允肅的文集載有《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乾清宮賜宴各官班次》（以下簡稱《班次》），【註一九】填補了官書的空白。然而，《班次》亦有缺點，因為它祇列出各官姓名，沒有注明官職。其次，《班次》不能完全解決賜宴各官姓名與班次問題。因為《起居注》與《實錄》記載「昇平嘉宴」當日活動時，雖然沒有列出九十三名官員為誰，但在紀述次日（十五日癸亥）的餘慶節目一玄燁與賜宴官員共賦柏梁體詩一後，附錄了全詩，而且在各詩句下附注詩主的姓名與官職。【註二〇】如將《起居注》和《班次》的名單加以比較，便會發現有兩個問題有待解決：第一，《起居注》和《班次》雖同列出九十三名官員，但有一人不同；見於《起居注》的是「巡撫江寧、副都御史臣余國柱（一六五二年進士）」，【註二一】見於《班次》的是王鍾靈（一六五八年進士）。【註二二】第二，《班次》中所列賜宴各官班次，跟他們在翌日賦詩的次序不同。為了使讀者明瞭其中情況，現在按《班次》表列賜宴各官班次，並在各官姓名旁邊加上他們的官職，以及在其上用數字說明各人賡續御製詩句的次序（見本文末「『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註二三】

【註一八】：《起居注》、《實錄》，同註二。按：《實錄》所述較簡。

【註一九】：《歸宮詹集》，卷一，〈內制〉，頁二〇上—二一上。

【註二〇】：《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癸亥」條，第二冊，頁八〇九—八一；《實錄》，卷一〇〇，同日條，冊五，頁四一五。按：二書文字間有出入，附注各人官名亦繁簡不同；並參註二三。

【註二一】：《起居注》，同上註，頁八〇九。按：《實錄》作「原左副都御史，今授江寧巡撫臣余國柱」（同上註，頁四）。兩者當以《實錄》為可取，因為余國柱當時已非左副都御史，詳正文。

【註二二】：《班次》，頁二〇下。按：王鍾靈的官職可能是左中允，詳正文。

【註二三】：表中的姓名（王士禎除外）和官職，均依據《起居注》。按：《班次》中有四人的名字不確，他們是：「葉芳（方）藹」、「趙士薺（麟）」、

### 「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左參議 | 64 | 鄭右參議 | 66 | 王鍾靈 | 68 | 吳珂鳴 | 71 | 徐乾學 | 73 | 沈上琳 | 74 | 王尹方 | 75 | 葉方詒 | 76 | 歸允庸 | 77 | 王瑄齡 | 78 | 曹編修 | 79 | 潘檢討 | 80 | 嚴繩繩 | 81 | 杜編修   | 82 | 王承祖 | 84 | 李迥  | 86 | 傅應丁 | 88 | 唐朝彝 | 90 | 李貞龍 | 92 | 孫必振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82 | 左中允 | 84 | 右中允 | 86 | 左中允 | 88 | 右中允 | 90 | 左中允 | 92 | 右中允 |
| 左中允  | 64 | 右中允  | 66 | 左中允 | 68 | 右中允 | 71 | 左中允 | 73 | 右中允 | 74 | 左中允 | 75 | 右中允 | 76 | 左中允 | 77 | 右中允 | 78 | 左中允 | 79 | 右中允 | 80 | 左中允 | 81 | 右中允</ |    |     |    |     |    |     |    |     |    |     |    |     |

× × × × 巡撫江寧、（原）左副都御史余國柱的班次可能位置。余氏賡續詩句的次序爲30。

誠如上文指出，〈班次〉無余國柱名，但余國柱在賜宴翌日參加君臣賦詩，表示他確曾參宴。由於他廣續御製詩句的次序爲三十，所以推測他的班次在翰林院學士張英（廣續御製詩句的次序是二十八）或左副都御史宋文運（廣續御製詩句的次序是二十九）之後。相反來說，王鍾靈雖名列〈班次〉中，但他沒有參加君臣賦詩，顯見他未曾參宴。

余國柱在康熙二十年五月九日由左僉都御史擢升左副都御史。【註二四】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爲大學士明珠舉薦補江寧巡撫員缺，得到玄燁批准。【註二五】但是，余國柱並沒有立即離京赴任，據《起居注》所載，玄燁在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賜「江寧巡撫余國柱」馬一匹；【註二六】十四日，玄燁在保和殿賜宴，「江寧巡撫余國柱」也在被賜之列。宴中，玄燁「命余國柱近御座前」，教導余國柱爲政之道說：「江南錢糧浩煩，民居稠密，……爾務以敬慎持躬，清廉率屬，以副朕愛惜斯民至意。」余國柱回奏說：「臣本一介庸愚，荷蒙皇恩，二、三年間，歷陞巡撫，惟有竭盡犬馬之力，圖報高深於萬一耳。」【註二七】從上引君臣對話推測，大概余國柱履新在即，所以玄燁特加勉勵。由此可見，余國柱在上元日時已不是左副都御史，而候任江寧巡撫的身分，原不符合賜宴資格，所以不在原訂的賜宴官員名單內；〈班次〉沒有余國柱名，或者

張朋（鵬）、「姚帝（締）虞」。《實錄》與《起居注》所列姓名，祇有王士禎一人不同；《起居注》作「王士禎」（〈班次〉同）；《實錄》作「王士正」，但這僅是各本在不同時代避諱不同所致。至於官職方面，《實錄》在院、府、司等官員職名上冠以所屬機關名，如翰林院侍講、詹事府少詹事、通政使司左通政；《起居注》則作侍講、少詹事、左通政而已。又《起居注》和《實錄》在官銜與姓名中加上「臣」字，如「內閣大學士臣明珠」，今在表中刪去。此外，〈班次〉原無玄燁御座，表中所列乃筆者加上。

【註二四】：《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初九日辛酉」條，第一冊，頁六九一；《實錄》，卷九十六，同日條，冊一，頁二〇七；《清史稿》，卷一八一，〈表〉二二，〈部院大臣年表〉二下，頁六五〇四—六五〇五；卷二六九，〈列傳〉五六，〈明珠〉附〈余國柱〉，頁九九九五。

【註二五】：《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癸卯」條，第一冊，頁八〇一—八〇二；《實錄》，卷九九，同日條，冊一，頁二二五五；《清史稿》，卷二〇一，〈表〉四一，〈疆臣年表〉五，〈各省巡撫〉，頁七五四—七五四二；《清代職官年表》，第二冊，〈巡撫年表〉，頁一五四八。

【註二六】：《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辛卯」條，冊二，頁八二三。

【註二七】：同上，「十四日壬辰」條，頁八二五。

就是這個緣故。而他後來之所以能夠參宴，可能是玄燁的恩賜。

至於王鍾靈，能查到的資料甚少。祇知道他是山西聞喜人，字輿淑，又字龍洲，號磊洲。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尋授國史院檢討」。【註二八】康熙二年（一六六三）癸卯科鄉試，任湖廣考官。【註二九】「未幾，力請終養，得告，旋里，承顏養志，越十餘載」。父憂，起補原官，歷遷左、右春坊，左，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再遷翰林院侍講，轉侍讀。母憂，徐補侍講，再補侍讀。吳逆既平，與修方略，敘述得體焉。【註三〇】可是，遍查《起居注》和《實錄》，都沒有關於王鍾靈的記載。但《平定三逆方略》是在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下令編修的，【註三一】如果按照上述王氏生平推測，他在「昇平嘉宴」期間應居侍讀之職。然而，如果以王氏在《班次》中的位置推測，他則是左中允；況且，侍讀亦不應夾雜在通政司左、右參議及詹事府右中允、左贊善、右贊善當中。

余國柱有詩句，王鍾靈沒有詩句；換言之，余國柱參宴，王鍾靈沒有參宴，是毫無疑問的。問題是，歸允肅既是參宴者，何以他流傳下來的《班次》，不能如實地報導當時的情形？對於這個問題，筆者的推測如下：《班次》是預先製訂及派發給參宴者的，好使他們知道自己在宴中的班次。余國柱因陞任江寧巡撫，原不符合賜宴的資格；不過，在《班次》派發以後，玄燁才召余國柱參宴，所以他的名字來不及列於《班次》中。至於王鍾靈，他原是被召參宴者之一，卻因特發事故而缺席，所以名字仍在《班次》內。由於余、王二人的出席或缺席都出於突然，而九十三名官員也不是小數目，歸允肅或許沒有

【註二八】：李遵唐等：《聞喜縣志》（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刊本），卷七，《人物·王鍾靈》，頁二十四下—二十五下；又余寶滋等：《聞喜縣志》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刊本），卷十六下，《名賢·王鍾靈》，頁二下—二上。按：「龍洲」一字不見於上述二書，見朱汝珍（一九〇四年進士）輯：《詞林輯略》（北京：中央刻經院，出版年缺），卷一，《順治·戊戌》，頁十一上。

【註二九】：法式善（一七五三—一八一三）：《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上冊，頁三〇。

【註三〇】：《聞喜縣志》兩種，同註二八。

【註三一】：《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戊子」條，第二冊，頁八八〇—八八一；《實錄》，卷一〇四，同日條，冊二，頁五一。按：《平定三逆方略》在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十一月修成，參看《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庚寅」條，第二冊，頁一五五九；《實錄》，卷二二八，同日條，冊二，頁三六七。

察覺。況且，官員之間亦未必完全認識。所以，即使歸、王二人的位置祇相距五人，歸氏也沒有發現王氏缺席。當然，亦有可能歸氏已發現其中變化，但他抱著保留文獻的態度而收藏〈班次〉，因而沒有更正它的內容。

還要指出，筆者不認為余國柱在參宴時佔了原來預訂給王鍾靈的班次。因為江寧巡撫是從二品官，【註三二】不應位列正五品的右參議和正六品的右中允【註三三】中間。何況余國柱廣續御製詩句排第三十，比上述二官的次序早出三十多名。

### (三)

有關筵宴的過程，《起居注》有詳細的報導。當日的起居注官為孫在豐（一六四四—一六八九）和阿哈達；【註三四】前者又在參宴諸臣之列（詳第二節「昇平嘉宴」各官班次表）。因此，《起居注》中的記載，理應可信。可是，誠如前文指出，另一參宴者郭棻，對筵宴的詳情亦有紀錄。比對兩者的內容，出入頗多；甚至連筵宴中節目的次序，也有不同。現將兩者表列如下：【註三五】

#### 《起居注》及《紀恩詩序》所載「昇平嘉宴」過程比較表

| 《起居注》    |                               | 《紀恩詩序》  |                               |
|----------|-------------------------------|---------|-------------------------------|
| 書中<br>次序 | 宴 過 程                         | 文<br>序中 | 宴 過 程                         |
| 1        | 「分左右班，以次序進，樂作，於乾清宮各就各位，叩頭，坐。」 | 1       | 「分左右班序入，上御黻座，諸臣叩頭，列兩肅坐，奏樂肆筵。」 |

【註三二】：《清史稿》，卷一六，〈志〉九一，〈職官〉三，頁三三六。

【註三三】：同上，卷一五，〈志〉九〇，〈職官〉二，頁三〇七及三三三。

【註三四】：《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壬戌」條，第二冊，頁八〇八。

【註三五】：同上，頁八〇七—八〇八；《紀恩詩序》，頁一二上。按：《實錄》記載「昇平嘉宴」的始末及宴後君臣賦詩的情況較《起居注》簡略，而且沒有新添內容，因此下文報導兩者的過程，祇引《起居注》，不引《實錄》。

|                            |                                             |                                                        |                                           |             |             |                                                                                    |
|----------------------------|---------------------------------------------|--------------------------------------------------------|-------------------------------------------|-------------|-------------|------------------------------------------------------------------------------------|
| 8                          | 7                                           | 6                                                      | 5                                         | 4           | 3           | 2                                                                                  |
| 「大學士馮溥至御前跪，進酒上壽，諸臣跪叩，如前儀。」 | 甲「飲數巡，大學士李霽至御前跪，進酒上壽，諸臣跪叩。」<br>乙「霽飲賜酒，如前儀。」 | 「上命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以次至御座前，親賜飲。以下諸臣，俱命至御前賜飲。仍各就位，叩頭，坐。」 | 甲「大學士勒德洪至御前跪，進酒上壽，諸臣跪叩。」<br>乙「德洪飲賜酒，如前儀。」 | 「撤饌，更設肴核。」  | 「上進膳，諸臣乃飯。」 | 甲「大學士明珠至御前跪，進酒上壽，諸臣齊跪，叩頭。」<br>乙「候上飲盡觴，明珠復至前，捧御杯趨下跪，更扈，飲賜酒，叩頭訖，就位。叩頭，坐，諸臣齊叩頭，坐。」    |
|                            |                                             | 3                                                      |                                           | 5           |             | 2                                                                                  |
| (缺載)                       | (缺載)                                        | 「坐未幾，召大學士、尚書、侍郎以次跪御案前，以金盃賜飲。餘員五人一班，飲殿陛旁。承恩既，復坐。」       | (同2)                                      | 「撤饌，設珍果嘉蔬。」 | (缺載)        | 甲「東西班首大臣(明珠、勒德洪)*詣上尊所酌酒，進御案前，退跪堦下，俟上盡觴」。<br>乙「復至御前，承爵退跪上尊所，內侍酌酒，賜行禮大臣各一杯。跪飲訖，復入班。」 |

|    |                                                                                                                                                                                    |  |      |                             |   |                |
|----|------------------------------------------------------------------------------------------------------------------------------------------------------------------------------------|--|------|-----------------------------|---|----------------|
| 9  | 「上命學士張玉書、張英傳諭曰：『今日內殿嘉宴，特勅諸臣笑語無禁。』」                                                                                                                                                 |  | 7    | 「傳諭言笑咳唾不禁。」                 |   |                |
| 10 | 「樂奏二闕。」**                                                                                                                                                                          |  | 8    | 「奏演〈陽和布令〉、〈三星並耀〉戲文二闕。」      | 4 | 「旋奏欽天監製進西洋樂器。」 |
| 11 | 「上復命張玉書、張英傳諭曰：『宴畢時，諸臣可近御座前看燈，朕更賜以卮酒。』」                                                                                                                                             |  | (缺載) |                             |   |                |
| 12 | 「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以次至御座傍，看鰲山燈。」                                                                                                                                                           |  | 9    | 「仍許六卿進觀鰲山燈。」                |   |                |
| 13 | 「上復親賜飲。又命侍郎以下諸臣，俱至御前賜飲。：諸臣乃各就各位，叩頭，坐。」                                                                                                                                             |  | 6    | 「大臣再進酒如前儀。出尚方蜜醃，更賜諸臣飲，亦如前。」 |   |                |
| 14 | 「既徹筵，諸臣以次出，於乾清宮月臺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謝恩，樂作。行禮畢，：（離宮），時夜色已二鼓。」                                                                                                                                 |  | 10   | 「叩頭謝恩，出時漏下二鼓已。」             |   |                |
| 備  | * 郭棻並未說明誰人是「東西班首大臣」。關於賜宴各官班次，參看第三節。<br>* * 驟眼看來，所謂「樂奏二闕」，當指〈紀恩詩序〉中的「演奏：戲文二闕」，但郭棻記奏演戲文的時間甚早，又似不合。另一方面，《起居注》說「樂奏二闕」緊接傳諭「諸臣笑語無禁」之後，故此亦可能指郭棻所說的「旋奏欽天監製進西洋樂器」。無論如何，郭棻所述的其中一項，是《起居注》缺載的。 |  |      |                             |   |                |
| 註  |                                                                                                                                                                                    |  |      |                             |   |                |

從上表所見，孫在豐與郭棻筆下的「昇平嘉宴」，內容大同小異。然而，除了入座與散席以外，其餘的次序竟然不同，令人莫名其妙。孫、郭二人既然同在席上，誰是誰非，誠難下判斷；而將郭棻的記載比較其他參宴者的敘述，又發覺有出入。例如，郭棻說玄燁兩次賜飲時，「大學士、尚書、侍郎以次跪案前，以金盃賜飲。餘員五人一班」（參看上表〈紀恩詩序〉第三及六項）。但是，國子監祭酒王士禛卻說：

「凡賜御酒者二，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都御史，皆上手賜；通政使、大理卿以下，則十人爲一班，分左右列，命近侍賜酒。」【註三六】

孫在豐在《起居注》中沒有提及賜酒時一班的人數；因此，郭、王二人的是非，亦不能定奪。由此可見，讀史誠非易事。日後胤禛排斥私著，要人信賴官方記載，如指摘翰、詹、科、道諸臣在同一日記述同一道諭旨，「而至於百其人者百其說」，雖係別有用心，欲以官書操持視聽，但亦反映不同的人，記載共同參與的事，歧異仍是難免的。【註三七】

【註三六】：王士禛：《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卷三，〈談故〉三，〈賜宴褒忠〉，上冊，頁六十七。按：王氏此條後收入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一五年），卷一，〈清宮遺聞〉之卷一，第一冊，頁十八。

【註三七】：胤禛在雍正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諭內閣，指出「記載之失實，人多忽而不知覺察」。他說自己侍奉父親玄燁「數十年，時時祇聆聖訓」，但是現在看到臣工記載玄燁的聖訓，發覺「舛錯、漏之處甚多」。又說自己「嗣統以來，元年（一七二三）、二年（一七二四）內閣面奉之旨，書寫時，動輒訛舛」。到了張廷玉（一六七二—一七五五）爲大學士，所繕錄的諭旨，才能與他所言相符。爲了要使到他的旨意能夠真確地傳達，他製訂了一項預防政策。他說：「蓋記載一事，良非易易，毫釐千里之差，不可不慎。是以諸臣欲記朕諭者，朕皆令繕寫進呈之後，方許存稿，恐其失實以傳訛也。」其次，爲了證明這項政策是合理及必須的，他做了一些實驗，就是多次傳召翰、詹、科、道諸臣來「面諭」，隨即命令「翰、詹等百餘員記錄所聞，繕摺以進」，然後由他「一一披覽」。結果他發現諸臣呈上的記錄，「人人各殊：有與諭旨全不相符者；有數語偶合，而記憶不全者；又有詞句鄙俚，意義蒙晦者」。於是，胤禛借題發揮說：「以一日同奉之諭旨，而至於百其人者百其說，不亦舛謬之甚乎！其中若有能文之士，私自存錄，傳流於後，遂以爲朕當日之訓旨固然也，其貽誤不淺矣。」胤禛由此而引申謂，「前史所載，未可全信，每滋後人之口實」。並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前代有些君主因爲這類誤記，受到冤枉的「讖議」。以古況今，他想到，「設有一夫私議，妄自記載，非惟庸主無由剖析，雖明哲之君，亦何從聞見而正其是非，其流傳失實誣於後世者，不知凡幾矣。」（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昇平嘉宴——清朝內廷首次賜宴漢官始末

前文指出，「昇平嘉宴」的目的是「君臣一體，共樂昇平」，玄燁在筵宴的過程中，確能表現聖主賢君的風度，務求使到諸臣「歡忭暢飲，以副朕德」。例如，玄燁在宴中「特勅諸臣笑語無禁」，又容許「諸臣可近御座看燈」（參看上表《起居注》第九及十一項），打破君臣之間的隔閡。魏象樞後來在年譜中津津樂道他的經歷，揭示了當時的情況。據魏象樞說，當他登上「文陛」後，玄燁「手賜金疊」，而在他「座前跪飲」後，玄燁命他「起看燈屏」，並且「諭以屏間故事，悉出《養正圖》中」。又當他表示「微臣見所未見」後，玄燁還「笑而領之」。【註三八】

其次，玄燁前後兩次賜酒時，本來祇有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獲玄燁親手賜飲；但在第二次「侍郎以下諸臣」「至御前賜飲」時，「特命光祿寺卿馬世濟、右通政陳汝器至御座前，親賜飲」，因為馬世濟和陳汝器為三藩之亂時殉難的巡撫馬雄鎮（一六三四—一六七七）和副使陳啓泰（？—一六七四）的兒子。【註三九】玄燁此舉，贏得王士禛的贊歎，謂：「上之褒忠優厚如此。」【註四〇】

《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雍正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乙丑」條，第四冊，頁三四〇—三四一；又見鄂爾泰等：《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七八冊】本），卷八十七，同日條，冊一，頁一七〇—一七一。按：牟潤孫（一九〇八—一九八八）在《論清代史學衰落的原因》中認為，「這是中國自有史學以來，帝王公開否定私人記載歷史的舉，也就是明白告訴私人不可記當代之史。」（《明報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一九八二年八月），頁六二；又見氏著：《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七十四。又按：牟潤孫說胤禛在「雍正七年十一月二日論內閣」，不確。

【註三八】：《魏敏果公年譜》，「壬戌六十六歲」條，頁五十九下。按：毛奇齡（同註七）與郭棻（《紀恩詩序》，頁二上）稱該燈為「鰲山燈」。

【註三九】：《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壬戌」條，第二冊，頁八〇七。按：馬雄鎮的殉難事蹟，參看徐乾學（一六三一—一六九四）：《文毅公廣西殉難始末》，見氏著：《滄園文集》（康熙丁丑「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崑山徐氏冠山堂刊本），卷三十六，頁四上—八上；及《清史稿》，卷二五二，《列傳》三九，頁九七二—九七二六。至於陳啓泰的情況，參看《清史稿》，卷二五三，《列傳》四〇，頁九七三—四一九七三五。玄燁對陳啓泰的殉節，尤其感動，十幾年後仍說：「陳啓泰的殉節，與他人不同。觀其闔家之人，逐一自盡畢，伊然後自縊而死，甚屬慘傷。海賊進城，見其家棺槨如許，亦為垂淚。」（《實錄》，卷一六六，「康熙三十四年二月甲辰」條，冊二，頁八〇六—八〇七）。

此外，玄燁在「昇平嘉宴」中，充分表現他對大臣（尤其是年紀老邁的大臣）的體恤。如內閣大學士馮溥當時已七十四歲，而且「不能飲」，所以飲過玄燁親賜的「巨觥」後，「遂大醉」了。本來，按照儀式，馮溥必須「捧觴稽首，登臺獻觴，旋下臺，復稽首候酬」的，但玄燁體恤他年老，便阻止他登臺說：「汝老矣，登降不便，在此候酬可也。」【註四一】又如群臣離席時，玄燁「命群臣有需醉者，令內官扶掖而出」。【註四二】就以馮溥為例，玄燁「命二內侍扶掖」，又傳令馮氏「家人輩用心扶侍到家」。【註四三】

還要指出，玄燁的恩澤又惠及因病不能赴宴的重臣。如在賜宴當日，玄燁「遣中使捧御札賜大學士杜立德酒饌」，顯示他對杜立德的「惓惓至意」。【註四四】

#### （四）

【註四〇】：同註三六。

【註四一】：毛奇齡：《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兼刑部尚書易齋馮公年譜》，同註七。

【註四二】：同註三四。按：《實錄》所載同（同註三）惟「出」字改作「行」字。王士禛《池北偶談·賜宴褒忠》亦說：「且論：『醉者令宮監扶掖。』」（同註三六）由此可見，舉凡醉者，不論年齡多少，均獲照顧。因此，魏象樞說玄燁「命內侍扶老臣帶酒者扶掖而出」（《魏敏果公年譜》，「壬戌六十六歲」條，葉五十九下），不確。

【註四三】：同註四一。

【註四四】：同註三四。按：《起居注》載「御札」如下：「諭大學士杜立德：卿弼亮老臣，久任機密，端醇恪恭，勤慎素著。茲海宇蕩平，時當令序，內殿賜宴廷臣，念卿臥疾，不克同此歡譔，特遣中使慰問，賜以醴饌。卿其加餐珍攝，以副朕惓惓至意。」又「御札」亦載於《御製文集》，題為《諭大學士杜立德》，末多「特諭，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等字（見《康熙帝御製文集》，卷十二，葉九上下（第一冊，頁二二三）；《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十二，葉六上（一二九））。又關於賜杜立德酒饌事，并參徐珂（一八六九—一九二八）：《清稗類鈔》（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恩遇類·杜立德入殿賜宴》，頁二七八。

當群臣宴罷離宮的時候，夜色經已二鼓，但是玄燁意猶未罄，仍傳召內閣學士張玉書、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一六三九—一七一二）和學士張英至御座前，對他們說：

「每見漢（前二〇二—後八；二五—二二〇）、唐（六一八—九〇七）以來，君臣協樂，有賡和之詩。今朕雖不敢效古先聖王，亦欲紀一時之盛，可做柏梁體賦詩進覽。」【註四五】

然而，張、陳、張三人卻比擬玄燁為古代聖王，又把玄燁命令群臣賦詩之事比喻為唐虞盛事。於是，三人出外宣旨，玄燁亦進御乾清宮西室。【註四六】

群臣在乾清宮外接旨後，由陳廷敬等回奏，謂「臣等敢不歌詠太平，但恐不能賡颺聖德」。而當陳廷敬等人從乾清宮西室再出來時，大學士李蔚想到「柏梁體詩首一句是（漢）武帝所製」，因此建議「今當恭請皇上御製首句」。於是，陳廷敬等再入西室上奏。玄燁准奏，並答應首句「明日早發」。【註四七】

到了十五日清早，陳廷敬和張玉書至乾清宮候旨，「侍衛捧御製詩序出」，並宣示御製首句為「麗日和風被萬方」。接著，「群臣集太和殿下，以次各賦詩九十三韻」。【註四八】

然而，玄燁並沒有給群臣傳閱御序，直至二十二日早上，他才傳召張玉書和陳廷敬至南書房閱讀御序。大抵在閱讀的過程中，二人的表現深得帝心，所以玄燁「賜（二人）內膳者二；午後，復賜珍果十數器」。二十三日早上，玄燁再次傳召張、陳二人「至南書房，諭勒石頒布」。二人「因奏請將御製序文傳示諸臣」。二十四日，二人便到乾清門覆旨，「啓奏傳集諸臣恭閱（御製昇平嘉宴詩序）事」。玄燁「命中使傳入南書房賜茶」。二人奏謂諸臣閱讀御序後，贊歎不已，說「皇上御製聖作，天章煥爛。引經據典，盡善盡美，無以復加。昇平景象，太和元氣，皆在篇中」。其次，御序由「御筆親書，尤

【註四五】：同註三四。按：文中「柏梁體」原作「栢梁體」，但《起居注》此條下文及翌日條均作「柏梁體」（頁八〇八—八〇九），故改之。

【註四六】：同註註三四。

【註四七】：同上。

【註四八】：《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癸亥」條，第二冊，頁八〇八。

屬諸臣望外之幸，誠曠世之奇逢，不朽之盛事，群臣不勝欣慶之至」。玄燁聽罷張、陳的奏語後，便「令中使傳諭」說：「序，御筆書；詩，著沈荃（一六二四—一六八四）書。內廷勒石畢，移貯翰林院敬一亭中。」【註四九】

其實玄燁的詩序並不是大文章，祇是交代了設宴及賦詩的緣起和目的。玄燁在序中指出，他在「宣政聽覽之餘，講貫經義，歷觀史冊」，非常羨慕《書經》中「元首股肱廣颺喜起之盛」及《詩經》中「（鹿鳴）、（天保）諸篇」所反映「古之君臣一德一心，相悅若斯之隆」。而「今際海內晏安，兵革偃息。首春令序，九陌燈輝，豐穰有徵，吾民咸樂」，所以便「思與諸臣欣時式燕」，「於乾清宮廣集簪裾，肆筵授几」。不過，玄燁強調「今日兕觥旨酒」，不單在「飲食宴樂」而已；亦是合乎《易經》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及《左傳》所謂「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的原則。至於命群臣賦詩，是因爲：

「顧瞻諸臣，或位居諧弼，或職任卿尹，或典文翰，或司獻納，宜共成篇什，以紹《雅》、《頌》之音，朕發端首倡，倣柏梁體，班聯遞賡，用昭昇平盛事，冀垂不朽云！」【註五〇】

【註四九】：《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壬申」條，第二冊，頁八一四—八一五。按：鄂爾泰等編《國朝宮史·書籍十五》載有「《乾清宮錫宴聯句詩帖》一部」目，解說如下：「聖祖仁皇帝賜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諸臣宴於乾清宮，用柏梁體聯句，御製序文，親書成帙，命詹事臣沈荃書詩。康熙二十一年勒石。」（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卷三六，下冊，頁六七八），又按：有關詩序及詩在甚麼時間刻成，上述二書都沒有明確的記載。《實錄》「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壬申」條謂「鵠（御製昇平嘉宴詩序）及詩於石，貯翰林院敬一亭」（卷一〇〇，冊二，頁七），顯然係將下命令的時間當作成事的时间。據參宴者張英記載，詩序及詩在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勒石告成」，玄燁乃將「搢本頒賜與宴諸臣」（《恭謝天恩事》，見氏著：《文端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二五八，《別集類》），卷三九，頁十八上下（第一三一九冊，頁六四五）。

【註五〇】：《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癸亥」條，第二冊，頁八〇八—八〇九。按玄燁在序中引的《書經》典，見《夏書·益稷》（見《尚書正義》）（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卷五，頁三三二（上冊，頁一四四）。《鹿鳴》、《天保》均見《詩經·小雅·鹿鳴之什》（見《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九，頁一三七—一三八（上冊，頁四〇五—四〇六）；頁一四四（上冊，頁四一二）。《易經》句見《泰卦》（見《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二，頁一四（上冊，頁二

由此可見，玄燁對自己締造的治世，感到稱心滿意，所以刻意效法古聖先王的風範，亦期望後世的人，視他為聖主賢君。

至於群臣詩句的內容，【註五一】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歌功頌德。其中又分若干類：其一是泛詞，如內閣大學士馮溥的「蓼蕭燕譽聖恩長」、翰林院侍讀學士蔣弘道（一六二九—一七〇三）的「言謨行範輝縹緗」。其二是專指，如內閣大學士李蔚的「止戈化洽民物昌」、大理寺寺丞徐誥武的「八表同軌來梯航」，當指去年平定三藩之亂與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尙貞（一六六九—一七〇八在位）遣臣朝貢及請封。【註五二】其三是切應吟詠者的職務，如刑部管刑律獄訟，刑部尙書魏象樞的詩句為「春回丹詔罷桁楊」，刑部右侍郎葉方藹（一六二九—一六八二）的詩句為「刑措不用民壽康」；又如翰林院掌記事，侍講董訥和王鴻緒的詩句分別是「朝朝橐筆侍御」、「紀載聖治金匱藏」。在眾多類別中，這類詩句佔全詩的篇幅最多。

六）。按：玄燁所引句脫「其」字。又其後《御製文集》中〈昇平嘉宴同群臣賦詩用柏梁體（原注：并序）〉則作「上下交則志同」（見《康熙帝御製文集》，卷三五，頁九上（第一冊，頁四八九）；《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三五，頁五下（頁二八二））。《左傳》兩句見「成公十二年」（見《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七，頁二〇八（下冊，頁一九一〇）；按：「恭儉」，原文「恭」字寫作「共」）。

【註五一】：下文所引群臣詩句，除特別注明者外，均據《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癸亥」條，第二冊，頁八〇九—八一一。

【註五二】：「止戈」應指平定三藩之亂，這亦是玄燁之所以設「昇平嘉宴」的原因之一。「化洽」及「八表同軌來梯航」，應指冊封尙貞為琉球國中山王一事。按：康熙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尙貞遣臣「表貢方物」，並疏言其父「尙質（一六四八—一六六八在位）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十一月十七日卒，謹遵舊典，請賜襲封」。玄燁將此事「下禮部議」。到了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六六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玄燁從禮部題，封尙貞為中山王，并按照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初封尙賢的例賞賜尙貞（《實錄》，卷九八，「康熙二十年十一月癸亥」條，冊二，頁一二四—；卷九九，「康熙二十年十二月辛丑」條，冊二，頁一二五—）。及至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命翰林院檢討汪楫（一六三六—一六九九）為正使，……往封琉球國世子尙貞為琉球國中山王」（《實錄》，卷一〇二，「康熙二十一年四月辛卯」條，冊二，頁二五）。又按：左通政吳璵（一六三七—一七〇五）撰有〈壬戌正月十四日，上御乾清宮賜宴，賦詩恭紀〉詩兩首，第一首亦提到「親見梯航來絕域，琉球舞蹈繼朝鮮」（見氏著：《思誠堂集》（《吳璵文集》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上卷，頁十一。此詩題下有「編者按」一則，說「壬戌年為康熙二十一年，……時吳璵……任中央朝廷太僕寺卿和都察院右都御史」，不確。吳璵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

第二類為描寫宴會的情景，如光祿寺卿馬世濟的「大官珍膳羅酒漿」、左通政崔官的「出入玉珮聲鏘鏘」、右中允吳珂鳴（一六五八年進士）的「雲門磬管聲嚶嚶」、掌山東道御史孫必振（一六一九—一六八八）的「千門燎火宵未央」等是。這些詩句，把乾清宮的璀璨、酒筵的豐盛及氣氛的熱鬧，展現讀者眼前。

第三類是感恩。如右通政陳汝器在席上獲特別賜酒（詳第三節），他的詩句是「褒忠厲節感賜觴」。又有其他官員借詩句表示對聖恩的感謝，如戶部右侍郎李仙根（一六六一年進士）的「共期紅朽答殊常」、翰林院侍讀學士朱之佐（一六五九年進士）的「叨塵侍從恩莫量」等是。

第四類是將康熙君臣式宴賦詩比擬虞廷或柏梁臺君臣賦詩的美談。例如，內閣大學士明珠的「一堂喜起歌明良」、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的「帝庸作歌追虞唐」、右贊善王尹方的「在廷悅豫和宮商」、掌山西道御史郭維藩的「朝無闕事聯班竹」、掌陝西道御史衛執蒲（一六六一年進士）的「昇平高宴邁柏梁」等是。

上述四類以外，其實祇餘下內閣學士李光地（一六四二—一七一八）的「仰窺神策驅天狼」一句。這詩句之所以與不同，是因為它不是歌詠昇平，而是議論國事。據李清植（一六九〇—一七四四）《文貞公年譜》「（康熙）二十年辛酉公四十歲」條中「秋七月，薦內大臣伯施琅（一六二一—一六九六）提督水師專平海事」注說：

「時鄭氏（克塽，一六七〇？—一七〇七）尙稽天討，公念欲卒平之。會正月，召大臣聯柏梁體，公得句云『仰觀神策驅天狼』，意蓋指此。」【註五三】

「昇平嘉宴」時為左通政，二月二十二日才遷太僕寺卿，六月三日遷左副都御史（《清史稿》，卷一八一，《表》二一，《部院大臣年表》下），頁六五〇四；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第一冊，《部院漢侍郎年表》，頁五六二；第二冊，《京卿年表》，頁一一五二。況且，都察院祇有左都御史，並無右都御史（《清史稿》，卷一五，《志》九〇，《職官》二，頁三三〇—三三〇二）。

【註五三】：李清植：《文貞公年譜》（道光乙酉（五年，一八二五）春鐫本），卷上，頁二二下—二三上。按：《清史列傳·施琅傳》說：「二十年七月，內閣學士李光地奏：『鄭錦（即鄭經，一六四三—一六八一）已死，部下爭權，征之必克。』上遂授琅福建水師提督，加太子太傅。」（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卷九，《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冊三，頁六〇九）又李光地建議攻打臺灣事及由此而引起朝廷內外的爭

上引年譜把「召大臣聯 梁體」繫於康熙二十年，固誤；不過，它說李光地的詩句意指等待清廷收復臺灣，卻是可取的。

關於康熙君臣的柏梁體詩，尚有數事值得一提。第一，《清稗類鈔·時令類·康熙兩上元盛典》說：

「康熙壬戌元夕前一日，聖祖饗群臣於乾清宮，作昇旁（平）嘉宴詩，人各一句，七字同韻，仿柏梁體。上首唱曰：『麗日和風被萬方。』以次而及滿大學士勒德洪、明珠，皆拜辭不能。上爲代二句曰：『卿雲爛漫彌紫闥，一堂喜起歌明良。』且戲曰：『二卿當各酬一觴以酢朕勞。』勒德洪果捧觴叩首謝。次日，頒御製序一首。」【註五四】

上述記載，錯誤甚多，不值得相信。一則玄燁命群臣賦詩，是在散席以後，不在飲宴之時。二則玄燁的詩句和御序同在次日由內官捧出，但御序並沒有立即頒行。三則次日群臣賦詩時，玄燁根本不在場，所以不可能由他代勒德洪和明珠作句。顯然，這則康熙君臣之間的美談係出於杜撰。

第二，清廷視康熙君臣共賦的柏梁體詩珍如拱璧，除將御書序文和沈荃抄胥全詩刻碑外，又將御序頒賜群臣。此外，《起居注》、《實錄》、《御製文集》及《詞林典故》等官書都收錄御序和全詩。然而，出人意表的是，上述四書所載，頗有歧異；而《御製文集》及《詞林典故》更有不少譌誤。【註五五】

先就詩題而言，《起居注》和《實錄》都沒有詩題，《御製文集》作〈昇平嘉宴同群臣賦詩用 梁體（原注：并序）〉，

論，參看許蘇民：《李光地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三五—四一。此外，楊國楨、李天乙（主編）：《李光地研究

——紀念李光地誕生三百五十周年學術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內有文章多篇，可供參考，讀者按題即可知曉，恕不一臚列。至於收復臺灣的詳情，另參任力：《康熙統一台灣始末》（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註五四】：《清稗類鈔》，第一冊，頁二五。

【註五五】：下文所引四書出處如下，爲節省篇幅，不逐一作注：（一）《起居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癸亥」條，第二冊，頁八〇八—八一一。（二）《實錄》，卷一〇〇，同日條，冊二，頁三十五。（三）《御製文集》：甲、《康熙帝御製文集》，卷三五，頁八上—十七上（第一冊，頁四八八—四九三）；乙、《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三五，頁五上—一〇上（頁二八—二八五）。（四）鄂爾泰等編《詞林典故》：甲、己巳（一九八九）春日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本，卷五，《藝文》，頁十八上—二十四下；乙、《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三五七，《職官類》，頁十四下—十九上（第五九九冊，頁五四五—五四七）。

《詞林典故》則作〈聖祖康熙二十一年上元節賜宴柏梁體詩〉，殊不一致。

就御序而言，《起居注》「今際海內晏安」句，餘三書作「今際海內宴安」。《易經·泰卦》「上下交而其志同」句，《起居注》、《實錄》、《詞林典故》同脫「其」字，而《御製文集》則改爲「上下交則志同」。【註五六】又御序中「欣時式燕」句，《詞林典故》作「及皆（時）式燕」，「宜共成篇什」句，《詞林典故》脫「宜」字。此外，《御製文集》所載御序末注「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爲其餘三書所無。

至於詩的正文，諸本亦有出入（按：個別字的或體別寫從略）。如「邦禮叨贊慚（慙）趨跽」句，《起居注》誤寫「贊」字爲「替」；又如「園扉闌寂春草芳」句，《起居注》、《實錄》及《詞林典故》皆將「闌」字作「閒」；又如「右平左戚（一）開明堂」句，《詞林典故》將「右」、「左」兩字掉轉；又如「眾恩流影耀璧璫」句，《詞林典故》亦誤將「璧」字刊爲「壁」。然而，最令人詫異的，就是全詩本有九十四句（玄燁一句，群臣九十三句），但是《御製文集》祇有九十三句，校勘之後，發現它漏去「刑科掌印給事中臣傳感丁（一六五二年進士）」的「奉琛執玉輸筐筐」句。此句原在「工科掌印給事中臣姚締虞（？——一六八八）」的「嘉禾既殖鋤筍稂」後，但是《御製文集》中姚締虞的官職誤爲「刑科掌印給事中」。這可能是手民之誤，奇怪的卻是，這項錯誤不但在康熙朝無人察覺，而且乾隆朝（一七三六——一七九六）修《四庫全書》時，又將錯誤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中重複一遍。

至於詩句下附注的官職與姓名，《御製文集》和《詞林典故》都有錯誤。前者如將姚締虞的官職弄錯（詳上文），又把原左副都御史余國柱誤爲「右副都御史」。後書的錯誤更多，如將太常寺卿崔澄的名字誤爲「鶴澄」，太僕寺卿張可前（一六五二年進士）的名字誤爲「張可荷」，司業劉芳喆（一六六一年進士）的名字誤爲「劉方喆」，掌江南道御史任珙（一六三二——一六八七）的名字誤爲「任珊」；又如將大理寺寺丞徐誥武（一六六一年進士）的官職誤爲「大理寺寺正」，右中允吳珂鳴的官職誤爲「左中允」等是。

【註五六】：參註五〇。

第三，除了上述官書互相牴牾之外，它們所載的詩句又有些與私著所記不同。例如，官書中李光地句爲「仰窺神策驅天狼」，上引李清植《文貞公年譜》卻作「仰觀神策驅天狼」。又如官書中王士禛的詩句是「三德六行爲士坊」，然而，王士禛本人在《漁洋山人自撰年譜》中卻說是「九德六行爲士坊」。【註五七】

附帶指出，出席「昇平嘉宴」的官員除了與玄燁共賦柏梁體詩以外，私下也有賦詩紀載此宴，如郭棻的《昇平嘉宴紀恩詩》（原注：有序）、【註五八】王鴻緒的《壬戌元夕，賜公卿及詞臣九十三人宴於乾清宮，上親發玉音，因命諸臣效柏梁體繼和。宴畢，賜表 恭紀》、【註五九】吳興的《壬戌正月十四日，上御乾清宮賜宴，賦詩恭紀》（兩首），【註六〇】都是例子。

### （五）

玄燁在乾清宮賜宴群臣及君臣共賦 梁體詩之事，他的兒子胤禛與孫兒弘曆都有仿效。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九月初九日，胤禛在乾清宮西暖閣宴請皇子、諸王及文、武大臣九十四人，並在席上以柏梁體賦詩，又由胤禛御製《九日宴群臣擬柏梁體詩序》。根據詩序，胤禛十分嚮往「康熙二十一年春，聖祖於乾清宮開昇平之讌，振賡颺之歌，盛稱一時，美冠千古」。而當時爲「丙午九月，節屆重陽」，胤禛「覽百穀之斯登，忻三農之有稔，光風溢目，海宇澄清」，所以「爰集王公卿尹，用陳几筵」，並以柏梁體賦詩，胤禛「爲倡始，諸卿遞成篇什」，「欲昭聖祖養育之深恩，朕廷泰交之雅會，垂之奕世，永傳斯事」。【註六一】

【註五七】：見《王士禛年譜》，「康熙二十一年壬戌」條，頁四〇。

【註五八】：《學源堂詩集》，卷三，頁一上—五下。

【註五九】：《橫雲山人集》，卷十三，頁十七上—十八下（下冊，頁八三九—八四二）。

【註六〇】：《吳興文集》，上卷，頁十一。

雖然胤禩是仿效父親而設宴及賦詩，但是父子二人的活動，究有不同。第一是時序不同：玄燁的宴會設在上元前一日，胤禩的則設在重陽。第二是賜宴的對象和人數不同：玄燁宴請的是九十三名文臣，其中滿官二人，漢官九十一人；胤禩的對象為「皇子、諸王、大學士、學士、各部院寺堂官、詹事、翰林院、科、道及武大臣之能詩者九十四員」。【註六二】第三是宴會的動機和賦詩的時間不同：玄燁賜宴，純為君臣歡聚，共樂昇平，賦詩是在散席後才想到的，「御製首句」也是出於大臣的請求。其次，御句和御序在次日早上才由侍衛捧出，而群臣齊集在太和殿下，按次序賦詩九十三句。然而，胤禩決定設宴之時，已有賦詩之意，所以宴請者都是「能詩者」。其次，胤禩君臣是在席上賦詩的，據《世宗憲皇帝實錄》記載：

「上御乾清宮西暖閣，召……九十四員至乾清宮，賦柏梁體詩，欽定八庚韻，硃書黃籤，分給諸臣各一字，授几賜坐，筆墨燦陳，酒肴並列。內侍傳諭曰：『今日賦詩式燕，用昭君臣一體之誼。諸臣毋得過拘禮節，能飲者不必限以三爵。』」

諸臣聆諭，方共持杯染翰。御製先成，命大學士張廷玉捧示諸臣。……諸臣詩句，次第構就，書於分韻黃籤進呈。」【註

### 六三】

由此可見，如果說胤禩賜宴的目的在賦詩傳世，也不為過甚。所謂「賦詩式燕」，也似乎說明了詩與宴的主次。還要指出，玄燁和胤禩對賦詩的規定，寬嚴不同。雖然兩朝的柏梁體詩都是由皇帝首唱，但玄燁沒有限定諸臣所協何韻。相反，胤禩的臣子是由「硃書黃籤」指定用字的。

弘曆的宴會則在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正月初三日舉行。這一天，他在乾清宮「賜諸王、貝勒、貝子、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及督、撫、學政在京者九十九人宴，賦柏梁體詩」；「御製『洪鈞氣轉韶年』句首唱」，繼由親王、貝勒、

【註六一】：《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四年九月初九日戊戌」條，第一冊，頁七六三—七六五；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四十八，冊一，頁七二一—七二二。詩序又見《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二三九，《別集類》），卷六，頁六上一七上（第三〇〇冊，頁六八—六九）。按：本節中柏梁體的「柏」字或作「」，皆依據原書，不是故為歧異。

【註六二】：《雍正朝起居注》，同上註，頁七六三；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同上註，頁七二一。

【註六三】：同上。

貝子及諸臣賡續。【註六四】

弘曆舉行這項活動，除遠紹古代聖王的遺風外，無疑是摹倣祖父和父親的。他對二人「集在廷諸臣於乾清宮，肆筵設席，授以筆札，御製首唱，群臣以次遞成，效漢代梁之體，續虞廷賡歌之義」之舉非常贊美，認為它們「光垂奕世，猗歟盛矣」。至於弘曆「爰集王公卿貳，授几賦詩，一如舊制」，自稱「非欲誇詞藻以耀群臣，倡為豐亨豫大之說」，而是：

「祖考遺朕以昇平之業，吾君臣何幸得優游以享之。夫享昇平匪艱，而保昇平為難。……一宴會之樂，尚思繼祖考之庥，祖考之良法善政，布在方策，吾君臣其何以立綱陳紀，熙績寧人，以觀揚祖考之光烈乎？」【註六五】

不過，在祖父與父親當中，弘曆的活動仿效父親的成分較多。其實，所謂「集王公卿貳，授几賦詩」的「舊制」，祇是胤禎之制。誠如上文指出，玄燁君臣根本不是在席上賦詩的。其次，弘曆在仿效祖父和父親之餘，亦與他們有所不同。例如，玄燁賜宴的對象是文臣，胤禎賜宴的對象是皇子、諸王、文臣及「武臣之能詩者」，但是弘曆賜宴者的類別較多。在皇族方面，包括貝勒和貝子，弘曆宴及他們，是因為：

「宗室屏藩之寄，則又派衍天潢，分所宜親也，宜有以篤親親之情，敘堂簾之誼。」【註六六】

在官員方面，則包括「督、撫、學政在京者」，所以順天府學政錢陳群（一六八六—一七七四）和雲南巡撫張允隨亦得在參宴之列。【註六七】

此外，弘曆似乎比玄燁和胤禎更為投入。他除了跟祖父和父親一般首唱及撰寫詩序之外，另賦有七言律詩一首，引錄如

【註六四】：慶桂（一七三五一—一八一六）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九—二十七冊）本），卷八十四，「乾隆四年正月己酉」條，冊二，頁三二七。

【註六五】：弘曆：《柏梁體詩序》，見氏著：《御製文初集》（《清高宗（原注：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卷九，頁十六下—十七下（第一〇冊，頁三九〇）；又載於《高宗純皇帝實錄》，同上註。

【註六六】：同上。

【註六七】：《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四，「乾隆四年正月己酉」條，冊二，頁三二八。

下：

「泰交堂階列鴛聯，日暖彤墀淑景鮮。祇以賡歌鳴喜起，非誇宴樂沸絲絃。觴浮柏葉添吟興，筆灑瓊華映綺筵。更慶元正飄六出，又贈新瑞紀瑤編。」【註六八】

玄燁發起群臣賦柏梁體詩，「用昭昇平盛事，冀垂不朽」；胤禎效法父親，希望藉著「泰交之雅會，垂之奕世，永傳斯事」；弘曆效法祖父和父親，亦希望他們君臣之間的「綺筵」和「吟興」，「又贈新瑞紀瑤編」。由此可見，他們祖孫三代設宴及與群臣共賦詩篇的目的是相同的。他們都相信自己統治下的是昇平之世，於是摹仿古聖先王的活動來樹立自己聖主明君的形象，並期望將這個形象流傳後世。

【註六八】：弘曆：〈新正二日召集群臣於乾清宮賦柏梁體詩，朕既首倡，又成七言一章〉，見氏著：《御製詩初集》（《清高宗（原注：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卷二，頁一上（第一冊，頁四二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Fine Banquet of Peace:  
An Account of the First Banquet Bestowed to Han  
Chinese and Chinese Bannermen Courtiers in the Inner  
Court of the Ch'ing Dynasty\****

**Ho, Koon-piu**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In the evening of the twentieth of February, 1682, Hsüan-yeh (Emperor Sheng-tsu) of the Ch'ing dynasty bestowed the Fine Banquet of Peace (*Sheng-p'ing chia-yen*) to 93 courtiers in the Ch'ien-ch'ing kung hall to celebrate the coming of peace and prosperity as a result of pacifying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Among the courtiers, all but two were Han Chinese and Chinese bannermen.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a Manchu emperor had given a banquet in the inner court for his Han Chinese and Chinese bannermen courtiers. Both the emperor and courtiers took the occasion seriously. The ceremonies of the banquet had been planned well ahead of the function and were rehearsed during the daytime before it actually took place. On the following day, the emperor summoned his courtiers to compose a verse in the *po-liang* style with him to celebrate this grand event. The verse and imperial preface were later engraved and erected as a monument inside the Hanlin Academy to mark the occasion. Aiming to build an image of a sage king during prosperous times like Emperor Sheng-tsu, Emperors Shih-tsung and Kao-tsung also imitated the above practice in 1726 and 1739, respectively.

Key Words

*Sheng-p'ing chia-yen* 昇平嘉宴

*po-liang* 柏梁

Hsüan-yeh 玄燁

Ch'ien-ch'ing kung 乾清宮

---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一一三 to 一四〇.